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张超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张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张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春玉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春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春玉先生简历：

孙春玉，男，1965年10月出生，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MBA）。曾任山东乳山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建筑教研组组长，乳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监督站主任、银滩监理公司总经理，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基建办副主任、物业公司总经理兼酒店副总经理、信贷办副主任等职务，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幕墙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幕墙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通达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乐喜）海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